

项目编号：SHMCGAK(2026)第 30 号.1B1

汉阴县城关镇中心小学设备购置项目 (食堂设备) (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汉阴县城关镇中心小学
代理机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城关镇中心小学设备购置项目(食堂设备)(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MCGAK(2026)第 30 号.1B1
项目名称：汉阴县城关镇中心小学设备购置项目(食堂设备)(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60,699.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县城关镇中心小学设备购置项目(食堂设备)(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699.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699.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厨卫用具	汉阴县城关镇中心小学设备购置项目(食堂设备)(二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60,699.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6) 财政部生态 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5)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16)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7)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城关镇中心小学设备购置项目(食堂设备)(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26日至2026年08月2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3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3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授权书/法人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备注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扫描为PDF文档（要求文字及公章清晰无缺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484403530@qq.com，并联系代理机构领取谈判文件（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未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城关镇中心小学

地址：汉阴县中坝村二组

联系方式：180091532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博元幸福城5号楼1701室

联系方式：137729886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胥工
电话：13772988607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名词解释

1.1 采 购 单 位：汉阴县城关镇中心小学

1.2 监 督 机 构：汉阴县财政局

1.3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4 标 书：谈判文件与谈判响应文件的统称

1.5 供 应 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货物与服务的供应商。资质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

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以上内容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每份谈判响应文件中。不符合谈判文件资质要求的，其谈判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标书，取消投标资格。

二、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四部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谈判文件的澄清：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有关购买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立即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投标人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和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3. 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谈判组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为使投标人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谈判组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4. 投标人必须从谈判组织机构购买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使用。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5.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要求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2. 谈判费用：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3.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组织单位发售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按照要求填写的谈判函格式。

(2) 谈判报价表。

(3)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履行合同，且质量有保证等。

(4) 按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售后服务有保障，且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4. 谈判报价：

(1) 各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上，标明谈判报价、供货期等项，有选择的报价谈判组织单位不予接受。

(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

(3)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4)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5)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壹拾陆万零陆佰玖拾玖元整（¥160,699.00）**，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踏勘现场

5.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5.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 谈判保证金：不设置保证金。

7.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供应商应参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单独采用胶封，装订成册（建议双面打印），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装正本中），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报价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需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目录页码所对应的内容必须与文件内容一致，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3. 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报价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

1.1 正副本分开封装，并清楚表明正副本字样；

1.2 响应文件正副本的外包装接缝处分别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须加盖公章。

1.3 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1.4 标明“递交至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谈判响应文件过早启封或价格泄露等情况，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6 投标人需按上述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投标人相互查验密封文件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作不合格处理。

2. 谈判组织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递交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谈判组织机构拒绝接收。

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经谈判组织机构同意后，供应商方可修改或撤回已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还按有关规定处罚。

六、谈判小组组成及职责

1. 谈判小组组成：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谈判小组职责

2.1 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2.2 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 编写评审报告。

2.6 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 确认谈判文件：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经采购人确认后，谈判小组确认，以文字形式通知供应商。

七、评审程序

1.1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质审查、第一次谈判报价、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按相关文件规定，不得公开供应商的报价。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谈判单位，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2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

2.1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非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符合性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响应文件组成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供货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限价
6	其他情况：符合谈判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1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2 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3.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最终报价

4.1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都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入最终报价。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

4.2 最终报价后，由谈判小组进行最终评审，进入最终评审的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4.3 供应商最低报价出现相同时，相同的供应商再报一次价格，得出最低报价。

4.4 依据相关文件（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令）规定，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不予公布。

4.5 相同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价格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4.6 本项目核心产品：商用电磁灶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章第三十一条使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7 投标人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要求详见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4.8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

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八、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1、1.2、1.3 条款。)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本项目采购的电视机（A020910）、水嘴（A060806）（不锈钢水池中含的水龙头）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强制节能采购产品，所投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九、成交原则

1. 质量和服务响应评审：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视为非实质性的响应，不进入最后推荐排序。

1.1 最终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2 供应商在质量标准、售后服务等条件不响应谈判文件。

1.3 供应商所提交的货物数量和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符的。

1.4 供应商所提交的产品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性能指标不能满足要求，出现负偏差。

2. 谈判小组经质量和服务响应评审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十、确定成交单位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的函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果的函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结果的函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结果的函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十一、关于投标人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十二、合同

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以中标价为

基数，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十四、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需接受以下条件：

1. 谈判文件仅可用于本项目招标过程，招标过程结束后，相关所有资料均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使用。

2. 除非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任何时候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

3. 供应商应确保其雇员遵守同样的保密义务。

4. 如供应商因故意、过失或任何其它原因导致任何保密信息泄露、公开或为第三方知晓，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其它

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有效谈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继续谈判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2. 特殊情况处理：当全部报价均超出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人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3. 谈判开始到成交单位确定前，谈判小组、采购单位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政府采购有关处罚条款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本次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的参数范围值，均为优于或等于，若参数表中具体范围值表述与货物实质优劣属性有偏差，以优于或等于的范围为准，不视为负偏离。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操作间设备				
1	蒸饭车	1). 蒸盘数量：24 盘； 2). 外形规格不低于 1380mm*670mm*1350mm； 3). 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材，不锈钢渐进式把手，整体高密度发泡，加厚保温层，内胆一次拉伸成型，箱体内部加装加厚钢条，门板整体冲压成型。 4). 蒸汽 360° 循环，插头接空气开关。 5). 额定功率：9KW-12KW*2； 6). 额定电压：380V； 7). 配置水位探针、溢水阀保护装置，304 发热管。	台	1
2	多功能切菜机	1). 材质：主机不锈钢，刀片：镍合金； 2). 生产能力：200—1000KG h； 3). 电机功率：1.5KW； 4). 切菜规格：片、丝 1-30mm、丁：5-30mm。 5). 强劲纯铜电机； 6). 额定电压：220V。	台	1
3	▲商用电磁灶	1). 整机外形尺寸不低于:长 1200mmx 宽 1200mmx 炉体高 800mm,后挡水加高 400mm(总高 1200mm)； 2). 配套大锅:1000mm 一体成型 304 食品级不锈钢炒锅，厚度≥3mm，耐高温、耐腐蚀，无涂层、可长期爆炒； 3). 柜体材质:整机外壳采用加厚 304 不锈钢，拉丝工艺，防油污、易清洁，底部配可调支撑脚。 4). 额定功率:30KW，三相 380V/50Hz 工业供电； 5). 机芯:国标大功率工业变频机芯，全数字智能控制，具备过流、过压、缺相、过热、干烧、漏电多重保护； 6). 线圈盘:纯紫铜加密感应线圈盘，线圈加粗加厚，发热均匀、磁力损耗低，耐高温不易老化。	台	2
4	电汤桶	1). 锅体材质：整体采用 5.0mm SUS304 食品级不锈钢拉丝材质，封闭无死角，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2). 额定电压:380V/50Hz;额定功率：25KW ； 3). 加热原理：电磁感应加热，8 档火力可调； 4). 安全保护:超温保护、干烧保护、漏电保护、缺相保护； 5). 精准控温：配备智能温控系统，温度控制精度可达±2℃，满足不同食材的烹饪需求。 6). 高效节能：电热效率高达 90%以上，相比燃气设备节能 30%-50%。	个	1

5	电蒸箱	1) . 盘数：12 蒸盘； 2) . 尺寸不低于：760mm*600mm*1600mm； 3) . 加热方式：电热管加热； 4) . 额定电压：380V、额定功率:24KW、额定频率：50Hz。 5) . 材质要求：商用建议选 SUS304 不锈钢内胆，耐腐蚀、易清洁。 6) . 控制方式：微电脑全自动控制、时间预约、温度显示为标配功能。 7) . 加热方式：电热管加热（电蒸箱）。 8) . 附加功能：顶部不滴水设计、底部不积水、智能温控、多档调节、每层独立控制（防串味）等。	台	2
6	不锈钢水池	1) .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0mm；工艺：拉丝工艺； 2) . 三联池规格不低于 1800mm*700mm*800mm；加深加宽槽体；含无铅水龙头。 3) . 加固支撑架，可调节地脚。 4) . 边缘圆角防撞设计，加高防水板。	台	1
7	不锈钢水池	1) .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0mm；工艺：拉丝工艺； 2) . 两联池尺寸不低于 1200mm*700mm*800mm；加深加宽槽体；含无铅水龙头。 3) . 加固支撑架，可调节地脚。 4) . 边缘圆角防撞设计，加高防水板。	台	2
8	不锈钢荷台	1) . 规格不低于：1800mm*800mm*800mm。 2) . 材质：304 不锈钢材质，1.2mm 加厚台面，承重力不低于 1000KG，工艺：拉丝工艺。 3) . 制冷类型：冷藏； 4) . 外观：整机无缝焊接工艺，多层收纳、层板分区，底角可调节。	台	1
9	不锈钢送餐车	1) . 规格不低于：950mm*520mm*920mm。 2) . 材质：加厚 304 不锈钢，方管直径边长不低于 25mm， 3) . 带万向轮， 4) . 凹槽边沿，一体冲压成型层板。	台	2
10	刀具消毒柜	1) . 规格不低于：600mm*600mm*1100mm。 2) . 消毒方式：紫外线+中温热风。 3) . 控制方式：数码控制。 4) . 高温消毒：大肠杆菌 杀灭率高于 99.99%。 5) . 热风循环烘干及保洁 6) . 材质：无磁不锈钢。	台	1
11	菜筐架	1) . 规格不低于：1200mm*500mm*900mm。 2) . 材质：无磁不锈钢 防腐防锈 耐酸耐碱 结实耐用。 3) . 凹槽边沿，一体冲压成型层板。 4) . 分层设计。	个	2
12	保温桶	1) . 材质：双层不锈钢，夹层聚氨酯发泡层，双层密封 长效保温，三层锁温。 2) . 盖内加粗硅胶圈设计，有效加强密封效果，可调节卡扣。 3) . 款式：无龙头。 4) . 容积不低于：30L。	个	30
13	大小电子秤	1) . 高精度计数电子称。 2) . 锂电池，智能累计，高清夜光大屏。 3) . 大称：最大称量 100KG；小称：最小称量 10KG	台	2

14	炒菜大铲	1) . 规格不低于：宽度 17.5cm+铲面 15cm+长度 23cm+加厚 18mm 大铲头+80cm 铲把。 2) . 材质：铲头 304 不锈钢，铲把全钢（根据需求可换实木材质）。	把	3
15	不锈钢烟罩	1) . 规格：6500mm*1200mm*500mm,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 1.2mm 定制型。 2) . 整机密封不跑烟，方形大油网。	平方	10.8
16	弯头	1) . 规格：500mm*500mm。 2) . 材质：无磁不锈钢 防腐防锈 耐酸耐碱，厚度 1.2mm 定制型。	个	3
17	排烟管	1) . 规格：500mm*500mm 2) . 材质：优质金属，厚度 1.2mm 定制型。	米	12
18	集烟箱	1) . 规格：500mm*500mm 2) . 材质：优质金属，厚度 1.2mm 定制型。	米	6.5
19	油烟净化器	1) . 核心动力：20000m³/h 风量，爆炒瞬吸，高效净化 。 2) . 核心效能：静音缓降，可拆清洗。 3) . 关键部位材质：铜芯电机，动态油雾拦截器，整机不锈钢，加厚无磁， 4) . 排烟效果：加宽空延区，	台	1
20	净化器变径	厚度 1.2mm 定制型	个	2
21	净化器焊接底座	厚度不低于 3mm 镀锌板，根据实际款式现场制作。	套	1
22	抽风柜	1) . 5.5kw 高压铜芯电机，离心风轮，吸力强劲。 2) . 功能：排油烟，防油水。 3) . 主要材质：柜体采用铝合金或镀锌钢板，中间填充聚氨酯发泡、玻璃纤维等消声材料，噪音分贝：20db 至 60db 。	台	1
23	风柜变径	厚度不低于 3mm 镀锌板，根据实际款式现场制作。	台	2
24	风柜保护器	1) . 过载保护：防止因电流过载导致电机或其他部件损坏。 2) . 短路保护：在发生短路时迅速切断电源，防止电器损坏或引发火灾。 3) . 漏电保护：检测是否存在漏电现象，并在发生漏电时立即切断电源，确保人身安全。 4) . 温度保护：监测电机温度，当温度过高时自动断电，防止设备因过热损坏。	台	1
25	焊接烟管支架	厚度不低于 5mm 镀锌板，根据实际款式现场制作	套	3
26	软连接	本套所有需要软连接的部位。	套	1
27	5 芯电缆线	1) .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 2) . 规格 6mm²。	米	30

28	风柜焊接底座	厚度不低于 5mm 镀锌板，根据实际款式现场制作	套	1
安保处、校园餐管理员				
1	办公桌	1) . 整桌规格不低于：高 77cm*宽 60cm*长 140cm，桌面材质：人造密度板。 2) . 桌腿材质：金属，厚度 1.2mm，烤漆工艺。 3) . 附加组件：带线盒、带柜子、带穿线孔。 4) . 桌面形状：一字型。 5) . 座椅要求：坐面网布材质，内置高弹性海绵，可升降，带万向轮。	套	2
2	精制资料柜	1) . 规格不低于：180cm*39cm*85cm。 2) . 材质：镀锌板，厚度不低于 0.8mm，单层称重不低于 30KG。 3) . 上玻下储结构。	套	2
3	电视机	1) . 规格不低于：75 寸。 2) . 分辨率与面板：4K (3840×2160 RGB 像素排列)，超高清显示采用超宽视角屏幕（上下左右）178° 3D 数字图象降噪处理技术，画质更真实更清晰超窄边设计。 3) . 超高屏占比支持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多种格式多媒体播放	套	1
储藏间				
1	消毒设备	消毒灯及防蚊虫防鼠设施，包括紫外线消毒灯 4 套（可悬挂可放置）、移动紫外线消毒车 2 个、不锈钢材质防鼠板（门挡）4 套、电击式防蚊蝇（内置紫外线灯管，灯管数量≥3）设施 2 套。	项	1
2	米面油储藏架	1) . 304 不锈钢材质。 2) . 储藏架整体规格不低于：400cm*40cm*200cm 每套 3 层储物。 3) . 支持现场制作。	套	2
3	肉类放置保鲜柜	1) . 尺寸不低于：2480mm*990mm*830mm。 2) . 制冷功率：580w，冷藏冷冻两用，双压缩机配置。 3) . 智能温控，范围-20° -0°。 4) . 电机材质：铜管制冷。	套	1
教师餐厅				
1	餐桌餐椅（一桌八座）	1) . 材质：优质橡胶木， 2) . 餐桌规格不低于 75cm*150cm，餐椅规格不低于：40cm*34cm*41cm*83cm。 3) . 健康环保油漆，圆角设计，360° 旋转可拆卸转盘。	套	4
2	塑料座椅	1) . 规格不低于：座面 29cm*高度 48cm*腿宽 38cm。 2) . 承重不低于 150kg。 3) . 材质：加厚 PP 材质。 4) . 防滑静音。	个	15

3	消毒柜	1). 风道式 PTC 热风循环, 2). 消毒方式: 臭氧、紫外线双重杀菌, 杀菌率不低于 99.9%。 3). 材质: 不锈钢, 夹层聚氨酯发泡层。 4). 额定电压: 220v 两相电。 5). 能效等级: 一级能效。	台	1
学生餐厅				
1	4 人连体餐桌椅	1). 材质: 整套不锈钢。 2). 规格: 长 120cm*宽 60cm*高 75cm*两腿宽 135cm。 , 面板 0.5mm 不锈钢包 18mm 板, 桌腿支架规格: 50mm*50mm*1.2mm 不锈钢。 3). 桌面边角圆滑防撞设计, 桌腿防滑脚垫,	位	56
2	6 人连体餐桌椅	1). 材质: 整套不锈钢。 2). 规格: 长 150cm*宽 60cm*高 75cm*腿宽 135cm, 面板 0.5mm 不锈钢包 18mm 板, 桌腿支架规格: 长 50mm*宽 50mm*厚 1.2mm 不锈钢。 3). 桌面边角圆滑防撞设计, 桌腿防滑脚垫。	位	48
3	消毒柜	1). 风道式 PTC 热风循环, 2). 消毒方式: 臭氧、紫外线双重杀菌, 杀菌率不低于 99.9%。 3). 材质: 不锈钢, 夹层聚氨酯发泡层。 4). 额定电压: 220v 两相电。 5). 能效等级: 一级能效。	台	2

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及地点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1.2 交货地点：汉阴县城关镇中心小学。

1.3 质保期：本项目全部供货设备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整机 1 年免费质保；电气、制冷、动力类设备核心部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故障，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普通零配件，免收上门费、工时费、配件费。

2. 付款方法和条件：

2.1 本项目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项目完工交付验收合格后，乙方连同货款发票、供货合同，货物验收单等相关材料送交甲方，甲方向中标单位全部支付合同总价款。

3. 质量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国家认可的资质，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参数要求，并且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合格产品，要有合格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响应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所供设备而引起的一切全部法律责任，并出具相关书面承诺。

(2) 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全新，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与采购文件中提的要求相符合。

(3) 保证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品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4)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否则后果自负。

(5) 在安装调试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设备证明材料和检验报告。

(6) 质保期限：本项目全部供货设备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整机 1 年免费质保；电气、制冷、动力类设备核心部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故障，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普通零配件，免收上门费、工时费、配件费。

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或制造厂家的质保期限超过上述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和制造厂家承诺质保。

(7) 质保期内, 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设备免费维护维修服务, 设备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厂, 承担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提供保障运转的替代设备。

(8) 设备安装安全及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4.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在 10 个日历日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地点由甲方指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由此引起的风险, 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等。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监部门的检测报告。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乙方负责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 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招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5.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要求时间及数量交付合同设备的, 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设备金额 $\times$ 2‰ $\times$ 延迟交货天数。

2、乙方逾期交货或因产品质量问题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采购方(甲方): 汉阴县城关镇中心小学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汉阴县城关镇中心小学设备购置项目(食堂设备)(二次)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采购方(甲方): 汉阴县城关镇中心小学

供应商(乙方): _____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后附清单。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 为一次性报价,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辅材费、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交付验收合格后, 乙方连同货款发票、供货合同, 货物验收单等相关材料送交甲方, 甲方向中标单位全部支付合同总价款。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
- 3、相关服务建议书;
- 4、附录, 即: 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设备)、服务内容、数量与招标响应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设备)、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第六条、交货期、地点

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保证正常使用。

2、交货地点: 汉阴县城关镇中心小学。

第七条、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成交单位可根据工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2、由供应商安装及试运行，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国家认可的资质，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参数要求，并且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合格产品，要有合格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响应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所供设备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出具相关书面承诺。

（2） 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全新，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与采购文件中提的要求相符合。

（3） 保证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品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4）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否则后果自负。

（5） 在安装调试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设备证明材料和检验报告。

（6） 产品质量保证：本项目全部供货设备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整机1年免费质保；电气、制冷、动力类设备核心部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故障，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普通零配件，免收上门费、工时费、配件费。

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或制造厂家的质保期限超过上述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和制造厂家承诺质保。

（7）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设备免费维护维修服务，设备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厂，承担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提供保障运转的替代设备。

（8） 设备安装安全及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九条、技术保障及技术培训

1、成交单位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2、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必须对项目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安全防护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至完全掌握为止，培训期间，培训师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十条、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在10个日历日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等。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监部门的检测报告。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招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十一条、检验与验收

1、在交货前，采购人应对项目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按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

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验收标准：

3、验收标准

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以及合同、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1) 初验：供货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需提供相关的合格证、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厂家授权书、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资料)；

(2) 终验：所有设备安装、施工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签发《终验合格单》；

(3)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10个日历日内整改，以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整改通知10个日历日后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第十二条、售后服务

1、本项目全部供货设备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整机1年免费质保；电气、制冷、动力类设备核心部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尽快响应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质保期内

(1) 成交供应商的责任包括设备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培训采购方设备使用人员、全部设备交付使用稳定运行（必要时可由设备厂家负责）质保期内的免费维护与升级。

(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电话1小时内响应，当天现场（或采购人同意的远程）解决问题。如果硬件设备出现故障，在检修4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保证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故障设备同档次备用设备供用户替代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为止，保证业务系统不间断地正常运行。

(3) 在质保期内，至少半年对用户单位进行定期巡检维护一次，每次做好记录，双方签名验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质量问题时，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第十三条、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驻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汉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七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要求时间及数量交付合同设备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设备金额×2‰×延迟交货天数。

2、乙方逾期交货或因产品质量问题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注：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单位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汉阴县城关镇中心小学	乙方：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中坝村二组	地址：
邮政编码：7251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日期：	日期：

附件：

供货清单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地	品牌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总价（大写）： （小写：¥ ）									

注: 本合同作为参考使用，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HMCGAK(2026)第 30 号.1B1

正（副）本

汉阴县城关镇中心小学设备购置项目（食堂设备）（二次）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第二章：谈判报价表

第三章：法人代表授权书

第四章：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章：谈判方案说明

第六章：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第七章：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八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 SHMCGAK(2026) 第 30 号.1B1 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的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项目的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 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 U 盘一份。
4.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 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投标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8.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章 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SHMCGAK(2026)第 30 号.1B1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元）	供货期	质保期
汉阴县城关镇中心小学设备购置项目(食堂设备)（二次）			
谈判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地	品牌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1、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表中内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行附页。

3、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投标总报价相等。

注：报价时必须按“第三部分”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汉阴县城关镇中心小学：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的（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传: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第四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上内容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每份谈判响应文件中。不符合谈判文件资质要求的，其谈判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标书，取消投标资格。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方案

附表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谈判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1、如对本项目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按上表所列内容依次填写；投文件中商务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如有缺漏项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技术参数中标▲为核心产品，须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检测报告，未提供响应文件按无效（废标）处理；其余产品按照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响应，填写本技术条款偏离表。

3、偏离情况填写: 优于、等于或低于。

4、本次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的参数范围值，均为优于或等于，若参数表中具体范围值表述与货物实质优劣属性有偏差，以优于或等于的范围为准，不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

货物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地	品牌	制造商
					

附表 4:

供应商业绩

年 份	项 目 名 称	甲 方 名 称	合 同 金 额 （元）	完 成 时 间	备 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六章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第七章 承诺书

（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_____（投标单位名称）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接受招标人及其他有关单位的监督，如违反以上声明内容，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标包）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 承诺书

致：汉阴县城关镇中心小学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承诺书

致：汉阴县城关镇中心小学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承诺书

致：汉阴县城关镇中心小学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 承诺书

致：汉阴县城关镇中心小学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章、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附件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3. 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